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陳雅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1

電子信箱：0620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35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3525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3525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
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」一案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4年4月18日府教特字第114007032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同步公告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
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jhenggao.com/iTSelection/signin.aspx?s=183501>）、新
竹市教師人力系統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）及新竹市立建華國中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hjh.hc.edu.tw/>）。
- 三、檢附新竹市政府來函暨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
藝才班教師 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
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
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

人事室 114/04/24 07:57



1140003213

有附件



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
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